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177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国升，厂址位于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园，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华润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生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性能水性涂料（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漆稀释剂、硝基木器清漆、硝基底漆、硝基透明清漆、硝基清漆、硝基裂纹漆、硝基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树脂清漆、聚酯漆稀释剂、醇酸漆稀释剂、聚氨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清漆）。

华润公司现有员工 643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6 人。华润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顺）WH 安许证字[2015]0020），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许可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漆稀释剂、硝基木器清漆、硝基底漆、硝基透明清漆、硝基清漆、硝基裂纹漆、硝基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树脂清漆、聚酯漆稀释剂、醇酸漆稀释剂、聚氨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清漆）。

受华润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2015 年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要求，对华润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本评价报告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 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等的有关要求，运用安全系统工程中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了安全技术和方面的对策措施，得出了评价结论，进而编制完成本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梁少环、彭登奎、林迎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等的有关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